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3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3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委托出席的监事 1 名——公司监事周顺宏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长旭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四) 同意《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年报摘要》，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随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出现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不断优化调整，以及公司管控模式的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估。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同意《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同意《关于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